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凹凸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謹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凹凸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



**O<sub>2</sub>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凹 凸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7)

**擬自願撤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相關有條件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  
及修訂2005年購股權計劃及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

---

凹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開曼群島時間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2009年5月30日上午三時十五分）或前後假座 Maples and Calder 的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股東無論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閱讀該通告並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應就美國預託證券的隨附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指示卡所載指示填妥該指示卡，並填上日期及簽署。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指示卡必須於紐約時間2009年5月21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2009年5月22日上午五時正）前交回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受託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地址為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nited States）。

---

# 目 錄

---

|   | 頁次 |
|---|----|
| 指示時間表.....                              | ii |
| 釋義.....                                 | iv |
| <b>董事會函件</b>                            |    |
| 撤銷建議.....                               | 1  |
| 緒言.....                                 | 1  |
| 進行撤銷建議的原因.....                          | 2  |
| 撤銷建議的條件.....                            | 3  |
| 撤銷建議的影響.....                            | 3  |
| 應採取的行動.....                             | 4  |
| 採納建議細則.....                             | 4  |
| 採納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                      | 5  |
| 修訂2005年購股權計劃.....                       | 5  |
| 修訂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                      | 5  |
|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一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及提取股份的安排及存託協議條款摘要..... | 7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1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4 |
| 委任代表說明.....                             | 56 |

# 指示時間表

2009年

|  | 香港時間                         | 開曼群島時間                       |
|--|------------------------------|------------------------------|
| 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指示卡的最後時限 (附註1) ..... | 5月22日(星期五)<br>上午五時正          | 5月21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股東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 5月28日(星期四)<br>上午三時十五分        | 5月27日(星期三)<br>下午二時十五分        |
|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2) .....                               | 5月30日(星期六)<br>上午三時十五分<br>或前後 | 5月29日(星期五)<br>下午二時十五分<br>或前後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發出撤銷上市地位通告.....                       | 6月1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5月31日(星期日)<br>下午八時三十分        |
| 公佈   |                              |                              |
| (1) 達成條件；  |                              |                              |
| (2) 最後買賣日期；及                                     |                              |                              |
| (3) 撤銷上市地位日期 .....                               | 9月1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8月31日(星期一)<br>下午八時三十分        |
| 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                               | 9月2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9月2日(星期三)<br>上午三時正           |
| 股份首日免費存託於BoNYM的<br>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附註3) .....          | 9月3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9月2日(星期三)<br>下午八時三十分         |
| 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                                 | 9月9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9月9日(星期三)<br>上午三時三十分         |
| 停止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將股份<br>轉入開曼群島唯一股東名冊.....            | 9月21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9月21日(星期一)<br>上午三時三十分        |
| 免費將股份存託於 BoNYM 的<br>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最後一日 (附註3) ....     | 11月1日(星期日)<br>下午五時正          | 11月1日(星期日)<br>上午四時正          |

---

## 指示時間表

---

附註：

1. 供參考而言，此最後時限相當於紐約時間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2.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時間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2009年5月30日(星期六)上午三時正)舉行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3. 由2009年9月3日起至2009年11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60日，BoNYM已同意，股東可於營業日免費將股份存託於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營業日：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預期為免費進行有關存託的最後營業日)。該期間後有關將股份存託於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所有費用將由存託股份的股東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美國存託憑證」         | 指 | 證明美國預託證券的美國存託憑證  |
| 「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 指 | 由 BoNYM 管理的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
| 「美國預託證券」         | 指 | 由 BoNYM 簽立及交付的美國預託證券，每份代表擁有50股股份權益，並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買賣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訂及生效)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一手」             | 指 | 就買賣而言，構成一個買賣單位的標準股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以2,000股股份作為一手進行買賣   |
| 「BoNYM」          | 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受託銀行  |
|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總處」     | 指 |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開曼群島唯一股份登記處」    | 指 | Maples Finance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定義見由香港結算刊發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修訂))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定義見由香港結算刊發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修訂))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經修訂)   |
| 「本公司」及「我們」       | 指 | 凹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倘文義允許，「我們」應指本集團   |

---

## 釋 義

---

|              |   |   |
|--------------|---|---|
| 「除牌日期」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   |
| 「存託協議」       | 指 | 本公司、BoNYM 與不時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有關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存託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如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撤銷建議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 「香港紀錄日期」     | 指 | 2009年5月11日，為就釐定股東可收取本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言的紀錄日期 |
| 「介紹上市」       | 指 | 股份於2006年3月2日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納斯達克市場」     | 指 |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全球精選市場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建議細則」       | 指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委任代表說明」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56至72頁的委任代表說明                                   |

---

## 釋 義

---

|          |   |  |
|----------|---|--|
| 「撤銷建議」   | 指 |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紀錄日期」 | 指 | 2009年4月17日，為就釐定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收取本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言的紀錄日期 |



**O<sub>2</sub>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7)

執行董事：

杜珣砥先生

郭傳炯先生

James Elvin Kei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Austin先生

陳德生先生

林來福先生

八幡惠介先生

嚴曉浪先生

劉吉先生

註冊辦事處：

轉交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West Bay Road

P.O. Box 32331 SMB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擬自願撤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相關有條件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  
及修訂2005年購股權計劃及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

**撤銷建議**

**緒言**

股份於2006年3月2日以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曾經及維持雙重第一上市，而美國預託證券於2005年11月28日以來一直在納斯達克市場第一上市。此外，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自介紹上市以來一直於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09年2月27日，我們宣佈於該日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惟須待下文「撤銷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撤銷建議生效後及於可見未來，我們有意繼續於納斯達克市場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進行的第一上市，以及於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美國預託證券形式進行的第二上市。撤銷建議生效後，於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股份形式進行的第二上市將會撤銷。撤銷建議的指示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ii頁。

待撤銷建議生效後，股東將有權選擇(i)持有股份(於除牌日期後，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ii)將其股份存託於BoNYM及辦妥所需手續並符合美國證券法的規定後，以美國預託證券(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買賣)形式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撤銷建議的影響」一節。

股東進行上文所載選擇而應採取的行動載於下文「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於2009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根據BoNYM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報告，我們已發行合共1,839,591,200股股份，其中1,834,693,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9.7%)已存託作美國預託證券以便於納斯達克市場買賣，以及餘下4,89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3%)可於聯交所買賣。

### 進行撤銷建議的原因

進行撤銷建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一直以來，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數目相對較少，與於納斯達克市場買賣的美國預託證券相比，在聯交所的股份交投量亦處於低水平。誠如上文所示，於2009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約99.7%的已發行股本乃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持有，並僅可於納斯達克市場上買賣。自介紹上市以來至2009年3月31日止期間，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市場錄得的股份總交投量(包括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買賣的股份)當中，逾99.3%均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納斯達克市場進行買賣。
- (ii) 自介紹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於公開證券市場籌措任何額外資金，並於可見未來亦不預期如此行事。
- (iii) 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構成極大的財政成本，並需作出其他重大資源承擔。董事相信，基於上文所列因素且於業務及金融市場整體呈現衰退及前景欠佳的情況下，此項支出並不能創造出合理的效益。
- (iv) 儘管亞洲(特別是大中華地區)對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發展仍屬重要，然而，董事相信，現階段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對我們於亞洲地區的長期發展並非必要，且不具效益。

鑑於上文所列原因，董事相信，撤銷建議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批准撤銷建議。

### 撤銷建議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6.11條，撤銷建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知會股東有關撤銷建議的事宜。

就第(i)項條件而言，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29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第(ii)項條件而言，誠如上文「緒言」一節所載，我們已於2009年2月27日申請有關批准。就第(iii)項條件而言，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撤銷建議後，本公司預期向股東發出有關撤銷建議的三個月通知，通知日期載於本通函第ii頁的指示時間表內。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撤銷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

股東務請注意，撤銷建議須待(其中包括)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當中包括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股東批准，因此，撤銷建議未必生效。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撤銷建議的影響

#### 對於本公司的影響

董事預期，進行撤銷建議將不會攤薄本公司淨資產值或每股盈利，對本集團的業務亦不會構成不利影響，惟董事預期此舉將有助本公司節省成本。

#### 對於股東的影響

撤銷建議生效後，股東的股份將不受上市規則的保障，且股份不再於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

除牌日期後，除非股份存託於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而可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納斯達克市場買賣，否則股份將於聯交所終止買賣。

除根據下文「採納建議細則」一節所述的建議細則所載變動者外，股東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獲賦予的權利將維持不變。採納建議細則之後，將不會大幅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 董事會函件

---

### **對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影響**

就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而言，撤銷建議生效後，美國預託證券將維持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買賣，而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影響，惟美國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所附的權利及責任將受採納建議細則(載於下文「採納建議細則」一節)影響者則除外。與 BoNYM 訂立的存託協議條款概要(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所獲賦予的權利)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應採取的行動**

####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股東並欲繼續持有股份(股份於除牌日期後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欲於撤銷建議生效後將股份存託作美國預託證券以便於納斯達克市場買賣，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有閣下應採取的行動)，並注意該附錄所述 BoNYM 的60天豁免費用期。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以香港結算名義登記(不論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銀行或其他中介人)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且閣下欲繼續持有股份，則閣下應於停止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預計的日期及時間載於本通函第ii頁的指示時間表內)前，聯絡香港結算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銀行或中介人(視乎情況而定)，並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股份，直接以閣下或閣下代名人的姓名／名稱登記股份。

倘閣下欲於撤銷建議生效後將股份存託作美國預託證券以便於納斯達克市場買賣，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有閣下應採取的行動)，並注意該附錄所述BoNYM的60天豁免費用期。

#### **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應注意的事項**

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且欲繼續持有美國預託證券，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倘閣下欲自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提取股份，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有閣下應採取的行動)。務請注意，撤銷建議生效後，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 **採納建議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連同撤銷建議一併採納建議細則，惟須待撤銷建議(倘獲批准)生效後，方可作實。目前，預計撤銷建議將於2009年9月9日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建議細則，原因是此舉可刪除之前(於2005年11月)對細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乃就介紹上市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作出相應變動，並可更正若干非重大錯誤及遺漏。有關建議採納對現行細則作大幅改修的概要，載於委任代表說明「動議2：採納建議細則 — 修改概要」一節。有關建議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其中載有建議細則全文)。

### **採納 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連同撤銷建議一併批准採納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該計劃的執行須待撤銷建議(如獲批准)生效後，方可作實。撤銷建議目前預期於2009年9月9日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原因是此舉可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我們的業務成功發展。

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委任代表說明「動議3：採納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一節，而股東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 KC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3118 Patrick Henry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94) 查閱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條款的全文。

### **修訂2005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連同撤銷建議一併批准對本公司2005年購股權計劃的若干修訂，藉以將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0股增加至175,000,000股(增加75,000,000股股份)以及刪除有關香港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提述，該修訂的執行須待撤銷建議生效後，方可作實。撤銷建議目前預期於2009年9月9日生效。

本公司的2005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委任代表說明「動議4：透過將200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0股增加至175,000,000股並刪除有關香港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提述，以修訂2005年購股權計劃」一節，而股東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 KC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3118 Patrick Henry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94) 查閱載有建議修訂之200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全文。

### **修訂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連同撤銷建議一併批准對本公司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修訂，藉以將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由75,000,000股增加至125,000,000股(增加50,000,000股股份)以及刪除有關香港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提述，該修訂的執行須待撤銷建議(如獲批准)生效後，方可作實。撤銷建議目前預期於2009年9月9日生效。

本公司的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委任代表說明「動議5：透過將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由75,000,000股增加至125,000,000股並刪除有關香港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提述，以修訂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而股東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 KC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3118 Patrick Henry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94) 查閱載有建議修訂之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全文。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所有於香港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凡持有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於美國紀錄日期的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指示本公司預託證券計劃的受託人 BoNYM 如何運用所持有美國預託證券所涉及的股份投票，惟須遵守並按照規管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存託協議的規定辦理。該等規定摘要載於委任代表說明。

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考慮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前，務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說明亦載於本通函。

於本通函日期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查閱本通函。

本通函附奉將向美國證交會遞交有關6-K表格(「6-K表格」)的最近期報告。6-K表格亦可在美國證交會的公共參考資料室索閱及影印，地址為 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亦將在美國證交會的網址 <http://www.sec.gov> 讓公眾查閱。本通函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備取。

閣下無論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本公司懇請閣下行使投票權，盡快按照隨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書或(如適用)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指示卡。

此致

列位股東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珣珮  
謹啓

2009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及提取股份的安 排及存託協議條款摘要

## 緒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向美國證交會提呈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的年報，按上市公司數目及成交股值計，該股票市場乃美國最大的股本證券市場。截至200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超過3,000間。尋求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必須達到最低的上市要求，包括特定的財務及企業管治標準。一經上市後，公司必須持續符合上市標準。

目前，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將其上市公司歸納為三個市場：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而該市場乃三個市場之中上市標準最嚴謹的一個。有關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其他資料，可瀏覽其網站 [www.nasdaq.com](http://www.nasdaq.com)。

## 有關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資料

### 登記冊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由開曼群島股份登記總處存置。本公司自介紹上市開始已在香港設置股東分冊，並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務請注意：撤銷建議生效後，將停止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預計為香港時間2009年9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該股東分冊內的股東名單及上述主要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名單將最終透過本公司轉往唯一的股東名冊，此乃將由開曼群島唯一股份登記處存置。

### 受託人

美國預託證券受託人為 BoNYM，地址為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nited States。美國預託證券以 BoNYM 簽立及交付之美國存託憑證作為證明。

每份美國預託證券代表擁有50股股份權益或可收取50股股份的權利，而該等股份以 BoNYM 名義存託於受託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5樓。每份美國預託證券亦代表存託於 BoNYM 但未分派予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

美國預託證券可透過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直接持有或透過持有人之經紀或其他財務機構間接持有。以下有關美國預託證券的討論假設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預託證券。若持有人間接持有美國預託證券，則必須依賴其經紀或其他財務機構辦理程序以維護本節所述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在此情況下，閣下應向經紀或財務機構諮詢有關程序。

我們並不視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而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例規範股東權利。由於 BoNYM 實際持有美國預託證券代表之股份，故此美國預

## 附錄一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及提取股份的安 排及存託協議條款摘要

託證券持有人必須依賴 BoNYM 行使股東權利。BoNYM 之責任載於存託協議。存託協議及證明美國預託證券的美國存託憑證一般受紐約州法例規範。

### 買賣及交收

1. 有關在納斯達克買賣美國預託證券的經紀佣金可自行協商。
2. 納斯達克的買賣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交收。

### 外匯風險

於納斯達克買賣美國預託證券之投資者須注意其交易以美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該等交易的外匯風險。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及提取股份的安排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股份

美國預託證券在納斯達克上市買賣。股東如欲於納斯達克買賣美國預託證券，必須安排將所持的股份存入美國預託證券計劃(通過下文所載實股交付方法或電子交付方法)，並促使其經紀或其他財務機構於納斯達克買賣美國預託證券。將股份存託於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程序如下：

#### 實股交付方法

- (1) 股東須填妥股份過戶表格(印於股票背頁或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開曼群島唯一股份登記處(如適用)索取)，並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開曼群島唯一股份登記處(如適用)，以便將股份轉為以 BoNYM 名義登記。如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股東必須先從其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提取該等股份，然後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開曼群島唯一股份登記處(如適用)遞交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署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相關股票或有關將股份轉為以 BoNYM 名義登記的任何其他所需經填妥股份過戶表格。
- (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開曼群島唯一股份登記處(如適用)接獲股份過戶表格(包括已填妥並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署的股份過戶表格(如適用))及相關股票後，將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以將股份轉為在香港股東分冊及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或開曼群島唯一股東名冊(如適用)以 BoNYM 的名義登記。
- (3) 在香港股東分冊及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完成過戶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發行有關股票及將股票交付予滙豐銀行(BoNYM 的受託人)；或

## 附錄一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及提取股份的安 排及存託協議條款摘要

在開曼群島唯一股東名冊完成過戶後，開曼群島唯一股份登記處將為本公司預製相關股票，以發行及交付予滙豐銀行(BoNYM的受託人)。

- (4) 股東支付費用與開支及任何稅項或費用(如印花稅或股份過戶稅或費用)後，BoNYM將以股東要求之名義簽立證明適當數目美國預託證券之美國存託憑證並於其辦事處交付予股東指定的人士。

*附註：一般情況下，完成第(1)至(4)項程序需要6至10個營業日。*

**電子交付方法(適用於撤銷建議生效前所持股份一直存託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必須由他們完成)**

- (1) 倘若股份存託於中央結算系統，(i)實益擁有人須與其經紀或其他財務機構(如適用)聯絡，以便與滙豐銀行(BoNYM的受託人)聯繫；或(ii)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直接與滙豐銀行(BoNYM的受託人)聯絡。
- (2) 其後，滙豐銀行(BoNYM的受託人)及經紀或其他財務機構(如適用)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適用)須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將股份轉為以BoNYM的名義登記。
- (3) 股東支付費用與開支及任何稅項或費用(如印花稅或股份過戶稅或費用)後，BoNYM將以股東要求之名義簽立證明適當數目美國預託證券之美國存託憑證並於其辦事處交付予股東指定的人士。

*附註：一般情況下，完成第(1)至(3)項程序需要1至2個營業日。*

不論通過實股交付方法或電子交付方法就簽立及交付美國預託證券存託的股份，必須可自由轉讓。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得存託股份，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註冊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註冊規定的股份則除外。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提取股份

持有美國預託證券之投資者如欲持有除牌日期後不會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必須於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提取股份。從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提取股份的程序如下：

- (1) 持有美國預託證券的投資者可向BoNYM辦事處歸還證明該等美國預託證券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從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提取股份。投資者有權隨時註銷美國預託證券並提取相關股份，惟由於下列情況而可能暫時出現延誤則除外：BoNYM辦理股東大會投票或派付股息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有意提取股份的投資者或其他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未能支付費用、稅項及同類費用；或為符合任何適用於美國預託證券或提取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法例或政府規定而禁止提取股份。



## 附錄一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及提取股份的安 排及存託協議條款摘要

- (2) 投資者支付費用與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費用(如印花稅或股份過戶稅或費用)後，BoNYM 會將該等美國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交付予投資者指定的賬戶，而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其他存託證券則存託於滙豐銀行。BoNYM 亦可應投資者要求將證券存託於投資者的辦事處，惟風險及開支均由投資者承擔。本公司現無計劃分派美國預託證券的相關存託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安排根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有關證券。然而，存託協議已就任何此等分派作出規定，下文載有有關規定的摘要。在符合適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所分派證券(不包括股份)可能包括另一類別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第三方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 (3) 從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提取股份時，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開曼群島唯一股份登記處(如適用)索取轉讓表格，填妥後由滙豐銀行(BoNYM 的受託人)作為轉讓人、投資者作為受讓人簽署，並與有關股票一併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開曼群島唯一股份登記處(如適用)。投資者可以速遞或掛號郵件方式連同回郵信封寄發過戶表格予滙豐銀行(BoNYM 的受託人)，以取得滙豐銀行簽署。
-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隨即更新香港股東分冊，同時促使開曼群島之主要股東名冊作出相應更新。其隨後按上述方式發行有關股票，而寄發股票之風險及開支概由投資者承擔；或

開曼群島唯一股份登記處須更新開曼群島唯一股東名冊。其隨後會為本公司備製股票以供發行。寄發股票之風險及開支概由投資者承擔。

*附註：一般情況下，完成第(1)至(4)項程序需要6至10個營業日。*

BoNYM 簽立及交付或登記美國存託憑證過戶、進行美國存託憑證交付或批准提取股份前，BoNYM 可能要求：

- (1) 提供其信納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人或簽署真偽鑒別證明或其他其認為必需的任何資料；及
- (2) 符合其不時制訂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規定，包括過戶文件的格式。

BoNYM 可於其本身或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時或 BoNYM 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拒絕簽立、交付、過戶或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過戶。

一切有關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或提取股份的股份過戶成本概由要求過戶的股東承擔。務請投資者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過戶至另一名擁有人之股份過戶，按每張由其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不等之費用。另外，選擇電子交付方法的股東或需向滙豐銀行(BoNYM 的受託人)支付過戶費每手1.50港元。

## 附錄一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及提取股份的安 排及存託協議條款摘要

此外，誠如下文所示，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根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或提取股份，必須就每次簽立及交付或註銷（視乎情況而定）的每份美國存託憑證支付每100份美國預託證券5.00美元或較低的費用。

以下資料僅供說明：有意將5,000股股份存託於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股份持有人須就每次獲簽立及交付代表100份美國預託證券的一份美國存託憑證支付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另外(i)就該5,000股股份由持有人過戶至 BoNYM 並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行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至20港元不等的費用；或(ii)選擇電子交付方法的股份需支付過戶費4.50港元。

相反，倘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意交出100份美國預託證券以提取5,000股股份，亦須支付相若費用。除上述者外，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亦須支付股份過戶表格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及相關經紀佣金。

除牌日期起計六十日內，BoNYM 同意豁免收取簽立及交付美國預託證券的費用。

### 存託協議條款摘要

存託協議若干條款的摘要。本摘要未必含有閣下須知的所有重要資料。閣下如欲得到較完整的資料，應參閱存託協議表格及美國存託憑證表格，該等表格均附於2005年11月7日提交美國證交會存檔的6-K表格。閣下可瀏覽美國證交會網址 [www.sec.gov](http://www.sec.gov) 以參閱該報告。下列所闡述的一切內容，均以存託協議的完整文本及美國存託憑證表格為準。懇請閣下細心審閱該等文件的全部內容。

### 股份股息及其他分派

#### 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如何收取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BoNYM 已同意，它就股份或其他託存證券所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經扣除其費用與開支後，將支付給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將會按所持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股份數目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

- **現金。** BoNYM 將會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兌換為美元，前提是它能按合理基準分派，並可將美元滙往美國。若該等兌換或分派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關的批准或許可才能進行，BoNYM 將會申請它認為合宜的批准或許可（如有）。若經合理考慮後認為該等兌換不可行，或未能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批准，存託協議允許 BoNYM 僅向它可能向其作出外幣分派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外幣。BoNYM 將代未獲支付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不能兌換的外幣。它不會將該等外幣用作投資，亦不會就該等外幣支付任何利息。作出分派之前，BoNYM 將會扣除任何必須支付的預扣稅。它只會分派完整的美元及美仙，不足一仙的零碎金額將會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字。若於 BoNYM 不能兌換外幣的期間，滙率出現波動，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分派價值。

## 附錄一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及提取股份的安 排及存託協議條款摘要

- **股份。** 若我們分派任何股份作為股息或免費分派，而我們能夠即時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明，表明 BoNYM 可合法分派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則 BoNYM 可以(若我們要求則必須)分派代表股份的新美國存託憑證。BoNYM 只會分派完整的美國預託證券。若需簽立及交付零碎美國預託證券，它將會出售相關股份，然後按分派現金的相同方式，分派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若 BoNYM 不分派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每一份美國預託證券將會代表新股份。
- **收取額外股份的權利。** 若我們向我們的證券持有人提呈任何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BoNYM與我們協商後，可讓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該等權利。若 BoNYM 決定，提供該等權利並不合法也不實際可行，但出售該等權利則實際可行，則 BoNYM 將會出售該等權利，然後按分派現金的相同方式，分派出售權利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分派或出售的權利，BoNYM 可允許其失效。在此情況下，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的該等權利將沒有任何價值。

倘 BoNYM 讓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權利，於持有人作出指示後，它將會代該持有人行使該等權利及購買股份。然後，BoNYM 將會託存股份，向該持有人簽立及交付美國存託憑證。只有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支付行使價及該項權利要求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的情況下，BoNYM 才會代其行使權利。

美國證券法律可能會限制已簽立及交付美國存託憑證於行使權利後的出售、託存、註銷及轉讓。舉例而言，持有人可能無法在美國自由買賣美國存託憑證。在此情況下，BoNYM 可能會就簽立及交付美國存託憑證另訂受限制存託協議，除實施上述限制所需變更外，條文內容與存託協議相同。

- **其他分派。** 我們就託存證券分派的任何其他項目，BoNYM 將會通過它認為合法、公平及實際可行的任何方法，寄發給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若它未能以上述方法作出分派，BoNYM 擁有一項選擇。它可決定出售我們所分派的項目，然後按分派現金的相同方式，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可決定持有我們所分派的項目，在此情況下，美國存託憑證亦將代表新分派的財產。

BoNYM 若決定，讓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分派是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的，BoNYM 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義務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股份、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允許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美國存託憑證、股份、權利或任何其他項目。換言之，若我們讓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分派是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未必會收取我們就股份作出的分派或任何價值。

### 投票權利

#### 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如何投票？

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指示 BoNYM 就其美國存託憑證相關股份參加投票。否則，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將不能行使其投票權，除非他們提取股份。然而，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未必預先擁有足夠的有關會議的信息，以提取股份。若我們尋求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我們將不遲於會議日期前30日向 BoNYM 發出通告，而 BoNYM 將會通知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即將舉行投票，安排將我們的投票材料交付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該等材料將會：

- 敘述將付諸投票的事項；及

## 附錄一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及提取股份的安 排及存託協議條款摘要

- 解釋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可如何於某一日期指示BoNYM，按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以其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其他相關託存證券作出投票。BoNYM必須於指定日期或該日前收到該等指示，指示方為有效。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文的前提下，BoNYM將盡可能自行或促使其代理按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以股份或其他託存證券投票。若BoNYM沒有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有效指示，即表示該持有人已指示BoNYM將酌定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該等託存證券投票，除非我們通知BoNYM，我們不擬接受酌定代理權、我們認為有關議題遭到相當數目的股東反對、或我們認為有關議題將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保證，他們將會及時收到投票材料，確保可指示BoNYM以其股份投票。此外，如有未能執行投票指示的情形，或對於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BoNYM及其代理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換言之，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未必能夠行使其投票權，若其股份未按其要求投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亦可能無法可施。

### 費用與開支

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必須支付： 項目：

- 每100份美國預託證券5.00美元 (或以下)
  - 每簽立及交付一份美國存託憑證，包括因分派股份或權利或其他財產而簽立及交付。**BoNYM 已同意，除牌日期後六十天期間內，豁免收取其美國存託憑證簽立及交付費用。**
  - 每註銷一份美國存託憑證，包括在存託協議終止的情況下註銷。
  - 每次分派除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以外的證券，計算費用時該等證券的處理方式與股份相同。
- 每份美國預託證券.02美元 (或以下)
  - 任何現金分派。
- 每曆年每份美國預託證券.02美元 (或以下) (若受託人當年未有收取現金分派費用每份美國預託證券.02美元)
  - 託存服務。
- 登記或過戶費
  - 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託存或提取股份，在我們的過戶代理及登記處的股份登記冊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給BoNYM 或其代理或由 BoNYM 或其代理轉讓。
- BoNYM 開支
  - 港元兌換至美元。

# 附錄一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及提取股份的安 排及存託協議條款摘要

## BoNYM 開支

- 電報、電傳及傳真開支(若存託協議對該等開支有明確規定)。

BoNYM 或滙豐銀行須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憑證相關股份支付的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比如股份過戶徵費、印花稅或預扣稅。

- 按規定支付。

## 支付稅項

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將負責支付其美國存託憑證或其美國存託憑證相關託存證券應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在該等稅項或其他收費獲得支付之前，BoNYM可拒絕將美國存託憑證過戶，或拒絕允許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提取其美國存託憑證的相關託存證券。它可調撥應付給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付款，或出售美國存託憑證相關託存證券套現，以支付任何欠交的稅項，如有不足，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仍需負責。若它出售託存證券，它將會相應減少美國預託證券的數目以反映該等出售，並於支付稅項後，將剩餘的所得款項支付給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或將任何剩餘的財產寄發給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

## 重新分類、重整股本及合併

### 若我們：

- 變更股份面值
- 重新分類、拆細或合併任何託存證券
- 就未有分派給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股份證券作出分派
- 重整股本、重組、合併、清算、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採取任何相類行動

### 則：

BoNYM 收取的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成為託存證券。每份美國存託憑證將會自動成為新託存證券對等股份的代表。

BoNYM 可以(若我們要求則將會)分派它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它亦可簽立及交付新的美國存託憑證或要求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交回尚餘的美國存託憑證，換取證明新託存證券的新美國存託憑證。

## 修訂與終止

### 如何修訂存託協議？

我們可能會在未經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與 BoNYM 協定修改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不論理由為何。若修訂導致費用或收費(除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或 BoNYM 若干開支外)增加，或影響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重要權利，則這項修訂只會在 BoNYM 通知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後30日才生效。修訂生效時，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若繼續持有其美國預託證券，即表示同意該項修訂，並受經修訂的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協議所約束。

## 附錄一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及提取股份的安 排及存託協議條款摘要

### 如何終止存託協議？

若我們提出要求，BoNYM 將會終止存託協議。若 BoNYM 知會我們它有意請辭，而我們未有於60日內委任新託存銀行，BoNYM 亦可終止存託協議。在上述兩種情況下，BoNYM 均必須於終止前最少60日通知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

終止後，BoNYM 及其代理根據存託協議的責任將僅限於下列各項：

- 通知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存託協議已經終止；
- 收取託存證券的分派；
- 出售權利及其他財產；及
- 於美國存託憑證註銷時，交付股份及其他託存證券。

終止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BoNYM 可通過公開或私人銷售，出售任何餘下的託存證券。其後，BoNYM 將會代未有交回美國存託憑證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出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現金。它不會將該等款項用於投資，亦無責任支付利息。BoNYM 的唯一義務是負責保管該等款項及其他現金。終止後，我們的唯一義務是承擔向 BoNYM 作出彌償保證及支付若干款項的責任。

### 對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義務與責任的局限

#### 我們的義務及受託人義務的局限以及對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責任的局限。

存託協議明確對我們的義務及 BoNYM 的義務作出局限。該協議亦對我們的責任及 BoNYM 的責任作出局限。我們及 BoNYM：

- 的義務僅限於以不疏忽責任及不失誠信的態度，採取存託協議具體規定的行動；
- 履行存託協議的義務，若因法律或我們不能控制的處境而受到阻礙或延誤，雙方不會承擔責任；
- 若行使存託協議允許的酌情權，雙方不會承擔責任；
- 並無義務代表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有關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 可依賴我們真誠相信為真實並經適當人士簽署或提交的任何文件。

在存託協議中，我們與 BoNYM 同意，在若干情況下互相賠償對方損失。

## 附錄一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及提取股份的安 排及存託協議條款摘要

託存行動的要求。

BoNYM 簽立及交付美國存託憑證或登記美國存託憑證過戶、就美國存託憑證作出分派、或允許提取股份或財產之前，BoNYM 可能會要求：

- 支付股份過戶徵費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第三方就任何股份或其他託存證券過戶所徵收的過戶或登記費用；
- 出示它認為必要的令人滿意的身份證明，以及任何簽字或其他資料的真實性證明；及
- 遵守它可能不時制定並符合存託協議的規定，包括提交過戶文件。

在 BoNYM 或我們的過戶代理及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或 BoNYM 認為應該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BoNYM 可一般性地拒絕簽立、交付、轉讓美國存託憑證或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轉讓。

**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取美國存託憑證相關股份的權利。**

除以下情況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隨時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及提取相關股份：

- BoNYM 因股東大會需進行投票或支付股息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我們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而引致暫時性的延誤；
- 尋求提取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欠交費用、稅項及相類收費；或
- 有必要禁止提取，才能遵守任何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或股份或其他託存證券的提取的法律或政府規定。

此項提取權利不受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限制。

### 提早發放美國存託憑證

在符合存託協議條文的前提下，BoNYM 可在若干情況下，在相關股份存入之前簽立及交付美國存託憑證。這種安排稱為提早發放美國存託憑證。BoNYM 亦可於提早發放的美國存託憑證收訖及註銷時，交付股份（即使在提早發放交易平倉之前，美國存託憑證已經註銷）。相關股份交付給 BoNYM 後，即表示提早發放已經平倉。在提早發放的平倉交易中，BoNYM 可收取美國存託憑證代替股份。BoNYM 提早發放美國存託憑證，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提早發放之前或之時，接受提早發放的人士必須以書面向 BoNYM 表示，它或它的客戶：
  - 擁有將予託存的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
  - 將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的一切實益權益與所有權，轉讓給 BoNYM（作為代所有方持有的受託人），及

## 附錄一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及提取股份的安 排及存託協議條款摘要

---

- 不會就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採取任何不符合實益所有權轉讓的行動，包括未經 BoNYM 事先同意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為配合提早發放而採取的任何行動除外）；
- (2) 提早發放必須以現金或其他 BoNYM 認為適當的抵押品，作足額抵押；及
- (3) BoNYM 必須能夠於不超過五個營業日的通知期內，為提早發放平倉。

提早發放將設有 BoNYM 合理地認為適當的賠償條款及適用的信貸規定。此外，BoNYM 將會就因提早發放而於任何時間已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數目，訂出限額，惟 BoNYM 若認為恰當，仍可不時豁免執行該等限額。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 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 經修訂及重訂 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09年5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sup>1</sup>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and Calder的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a) 經營一間投資公司業務；收購、投資及以投資方式持有、出售及買賣全球各地的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長官、公共機關或機構、國家級、省市級、地方級或其他人士，或於全球各地從事或進行業務具有有限或無限責任的任何公司、銀行、組織或合營機構增設、發行或擔保股份、股票、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期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存款證、貨幣(包括以保證金、買賣貨幣買賣權及相類工具進行的貨幣)、商品、滙票及各種證券、全球各地任何單位信託計劃、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參與權、保險單、上述各項的任何權利及權益；以及不時出售、買賣、調換、更改或處置上述各項。
  - (b) 以原認購、競投、收購、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該等股份、股票、期權、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存款證、貨幣、滙票、證券、單位、參與權、保險單、上述各項任的權利或權益；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各項；就上述各項訂立包銷及相類合約；行使及實行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c) 接受存款或貸款；借入或募集任何貨幣的款項(不論可否抵押)；以任何形式保證及履行任何本公司債項或債務或對本公司的約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權證、票據或債券；利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或未來的財產或資產(包括未繳股本)保證償還任何借入、募集或以按揭、質押或留置權欠付的款項。

1 採納該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2009年[●]月[●]日撤銷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地位生效後，方告作實。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d) 按視為權宜的有關條款向該等人士墊付、存放或借出款項、證券及／或財產；貼現、出售及買賣票券、票據、認股權證、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證券或文件。
- (e) 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i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
- (iv)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v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注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4. 除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滙票、債權證、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5.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4,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及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優先股，而本公司有權不時將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分類及附加任何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

吾等(即已登記其名稱及地址)意欲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合組公司，而吾等各自同意認購所列本公司股本中的股數。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 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 經修訂及重訂 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09年5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sup>2</sup>

1. 除非本細則的主題或文義有任何不符之處，否則法律附表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    |  |
|-----------|----|--|
| 「細則」      | 指  | 原定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的本細則。                         |
| 「核數師」     | 指  | 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美國加州及開曼群島的銀行辦公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本公司」     | 指  | 上文所列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
| 「債權證」     | 指  | 本公司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任何其他證券(不論有否對本公司資產構成押記)。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視之為其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
| 「股息」      | 包括 | 花紅。  |
| 「美元」或「美仙」 | 指  | 美國的貨幣。                                     |
| 「法律」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每項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    |

- 2 採納該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2009年[●]月[●]日撤銷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地位生效後，方告作實。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           |      |  |
|-----------|------|--|
| 「普通股」     | 指    |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具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
| 「月」       | 指    | 曆月。  |
| 「優先股」     | 指    |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優先股，該等股份附帶董事根據細則絕對酌情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參與、選擇或特別權利和有關的資格、局限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獲派股息權、投票權、贖回的條款和清算優先權。 |
| 「註冊辦事處」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 「印鑑」      | 指    | 本公司公章及每個副章。  |
| 「秘書」      | 包括   | 助理秘書及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
| 「股份」      | 須理解為 |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各類別股份並包括碎股(除另有指明者除外)。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具法律賦予的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文所述以書面批准的決議案。  |
| 「明文」或「書面」 | 包括   | 所有以可見形式呈列或重列的文字。   |

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的詞語應包括法團。

細則所提述「股東大會」一詞應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2.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其註冊成立後董事認為合適時盡快展開，不論可能只要配發股份的部份亦然。
3. 董事須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支付本公司組成及成立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註冊費用)。

### 股份發行

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4,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以及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優先股。
5. 受本文及細則第6條施加的任何發行特別條款所限，股份根據細則享有同等地位。
6. 本公司當時未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須由董事控制，而有關董事可配發、發行、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可附帶或不附帶隨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賦予有關人士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7. 本公司須存備其股東名冊，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可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可支付每張股票五十美仙(0.50美元)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收取多張每張代表其一股或以上的股份之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代表一股的一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 股份權利

8. 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於釐定日期發行或轉換為股份。

### 權利修訂

9.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法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10.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或享有優先權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 贖回及購回股份

11. 在法律的規限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a)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b)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c)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本公司可以法律授權或法律未有禁止的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支付購買股份或認股權證。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12. 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13.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14. 購買、轉讓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向其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銷售股份佣金

15. 只要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佣金可以現金或交付全數或部份繳足股份支付，亦可部份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支付。本公司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發行股份支付經紀佣金。

### 不確認信託

16. 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只要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安排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詳情。
1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19.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60天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或有關人士可支付董事會規定的合理費用，要求就其所持的股份獲發相關數量的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20.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鑑後發行，而該印鑑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21.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22.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3.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支付合理的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但在任何情況下，股權證一經發行，如有損失，概不重新發行，除非董事排除合理的懷疑，相信正本已經毀掉。涉及的費用不得超過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最高費用金額。

### 股份轉讓

24. 任何股東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股份。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25.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26.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或轉讓是否導致違反董事會施加有關持有股份的限制(如有)的憑證；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
  - (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費用。
27.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28. 不得向幼兒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29.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30.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 強制性股份轉讓

31. 董事會有權力頒佈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需要的限制，旨在確保以下人士不會持有股份：
- (a) 任何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規定之人士；或
  - (b) 凡董事會認為任何人士在若干情況下（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聯同關聯與否之任何其他人士，或董事會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情況），可導致本公司須負上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之損失而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因而招致或蒙受者。
32. 如董事會發現任何人士違反細則第31條所述的任何該等限制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可能向該人士發出通告，要求彼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不會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倘根據本段所述規定收到該項通告的任何人士於收到該轉讓通告後三十天內不轉讓前述股份，或不向董事會（其判決為最終判決並具約束力）證明持有該等股份並無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彼將被視為於該段三十天期間屆滿時已發出有關其所有股份（即該項通告的主題）的轉讓文據，而董事將有權按自任何其他人士取得的最佳合理價格出售該等股份，及委任任何人士代其於該等出售或轉讓所需的文件簽署。於董事根據細則決定向一名股東出售股份時，股東須即時向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送呈該等股份的股票。
33. 本公司根據細則於購回股份時應付的購買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並以本公司名義寄存於第三方銀行或第三方所指定的人士。寄存上述購買款項後，有關人士將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惟收取寄存款項（不計利息）的權利除外。
34. 倘法例、任何機關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將向有關機關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提交本公司獲提供或持有的有關股份持有人身份及／或該持有人持有或繼續持有該等股份的資格的證明或資料，而本公司無須對該名持有人就有關資料披露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過戶

3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3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3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3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 留置權

39.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
40.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細則的規定。
4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42.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通知書

4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44.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45.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4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4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48.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49.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50.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51.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52.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 沒收股份

53.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4.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5.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
56.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7.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15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8.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9.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60.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61.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62. 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更改資本

63. 根據法律條文及只要法律條文允許的情況下並受細則第9條所限，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有關公司名稱及宗旨者除外），並在不影響前文的普遍適用性之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有關決議案規定數額的股本，並拆分為有關決議案規定的股份數額或不附帶任何面值的股份，以及附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 (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或分為無面值的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d)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
64. 除非細則允許者外，否則所有增設股份應視為原股本中之股份，並須受細則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送、沒收及其他條文所限。
65. 受法律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或修訂宗旨。
66. 受法律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調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67. 受法律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以董事決議案更改其註冊辦事處地址。

### 借貸權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69.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7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7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72.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法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73.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74.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股東大會

75. 本公司須自註冊成立後一年內並在其續存的年間，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76. 董事會報告必須於該等大會上呈列。
77.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落實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78. 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期最少10天(但不多於60天)，惟只要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可根據細則縮短通知期：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
79.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80. 每段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議程的概括性質，而發出通告的方法須按下文所述者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惟**倘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未有親身出席的每名人士(如屬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舉行股東大會之前或之後同意；或該名人士委派代表簽署豁免通知書或同意舉行股東大會或批准大會記錄，不論有否發出細則訂明的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論。豁免通知書、同意或批准無需訂明處理的事項或任何股東大會的目的，惟採取或擬採取有關豁免通知書、同意或批准的行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需表明建議的一般性質。所有豁免通知書、同意或批准須記錄於本公司的記錄之內，或在大會的記錄內提述。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將構成豁免通告，除非該人士出席該大會的明確目的為於大會開始時反對處理任何事項，理由為該大會並未合法地舉行或召開。通知須載有大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a)就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而言，處理一般性質的事務，及並不處理其他事務；或(b)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寄發通知書時董事擬提呈股東採取行動的有關事宜，以及在細則第93及94條條文所規限下在會上可能提呈以便採取行動的任何正常事宜。倘舉行會議之目的乃選舉董事，則大會通知需載有發出通知時提呈董事選舉的候選人名稱。

### 股東大會程序

81. 股東大會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議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持有過半數可在有關大會投票的股份的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倘大會上有親身出席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構成法定人數，即使中途法定人數不足，仍可繼續處理議程，直至續會為止，惟任何須最少過半數持有人構成法定人數批准採取的任何行動則除外。
82.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相同時間在相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其他地點舉行續會，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83.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主持本公司每次的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
84. 倘任何股東大會上未有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大會，出席股東須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85.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按持有過半數股份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的指示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其他事項。倘會議被押後超過四十五天以上，或就續會定出新紀錄日期，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續會通告。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

8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87. 任何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倘若在投票開始前候選人姓名已列在提名單，而股東在投票開始前已發出通知表示擬累積投票（即對某候選人所投票數，高於該股東一般有權可投的票數），則股東可累積投票。倘若股東已發出通知，則每位有權投票的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累積投票選舉提名中的候選人：(i)投給某候選人的票數，相等於將選出董事的數目乘以股東的股份一般享有的票數；或(ii)按股東認為適當而以相同原則將股東的投票分配給某些或全部候選人。獲得最多贊成票的候選人將會當選，惟以欲選出的董事數目為限。對候選人所投的反對票與棄權票均無法律影響力。
88.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的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89.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90. 除細則第92條規定者外，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需按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論。
91.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就有關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股東大會主席指定時間進行，而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待確定者以外的事宜，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處理。
93. 股東週年大會上，只會處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提呈的事項。何謂正式提呈的事項，則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指示發出大會通告（或其任何補充文件）上列明的事項、董事親身或按董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以其他方式正式提呈的事項、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以其他方式正式提呈的事項。除了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股東欲向股東週年大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會正式提呈事項，該名股東須適時向本公司秘書發出通知書。期限為本公司初次郵寄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日期（倘上年度未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更改超過30天，則於本公司郵寄本年度委任文件日期）前45日至75日以內，將致本公司秘書的股東通知投遞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收訖。致秘書的通知，必須為股東擬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件事項，列明(i)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事項的簡介，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該事項的理由；(ii)提呈事項的股東姓名及登記地址；(iii)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iv)股東在該事項的實質利益。即使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按照細則第93條所載的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惟一旦該事項已按照該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細則第93條概無任何條文視為阻礙任何股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有證據肯定並宣佈該事項並無按照細則第9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正式提出，主席應斷定並宣告該事項並無正式於該大會前提呈，而該事項須不獲處理。細則第93條概無任何條文影響股東的權利，要求建議將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適用規則賦予股東的有關權利載入委任代表說明之內。

94. 除了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只有依照以下程序獲提名的人士，才合資格參選董事。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會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任何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或遵從細則第94條所載通知程序有關於會上就董事選舉投票的任何股東提名推舉。除董事會親自或按董事會的指示提名外，任何提名須按適時致本公司秘書的通知書進行。期限為本公司初次郵寄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日期（倘上年度未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更改超過30天，則於本公司郵寄本年度委任文件日期）前45日至75日以內，將致本公司秘書的股東通知投遞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收訖。通知須列明(a)關於股東擬提名選舉擔任或連任董事的人士者：(i)該人士的姓名、年齡、辦公地址、住址；(ii)該人士的主要職業或職位；(iii)該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iv)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訂本第14a條，為選舉董事而請求股東委派代表所須披露關於該人士的其他資料；與(b)關於發出通知的股東者：(i)股東的姓名及登記地址；及(ii)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本公司可要求獲提名人士呈交本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以便確定獲提名人士是否合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乎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如非依照以上程序提名，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參選本公司董事。此等條文不適用於有權獨立獲優先股持有人選舉對任何人士的提名。倘大會主席有證據肯定並向大會宣佈提名非按上述程序進行，主席應斷定並向大會宣告該欠妥的提名無效。

### 股東的表決權

9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持有一股普通股或一股優先股並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及
  - (b)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每持有一股普通股或一股優先股投一票。
96.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投票，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97. 精神不健全或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指有精神紊亂的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於投票表決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98.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除非其於紀錄日期已登記註冊為本公司股東，或現時就本公司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99.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凡及時提出的任何異議，須提呈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00. 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 紀錄日期

101. 就釐定有關獲發任何大會通告、於會上投票或有權發出不舉行大會同意書的股東名單，董事會可預先決定紀錄日期，該日期須為任何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超過六十天及不少於十天，在此情況下，只有在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獲取通知、投票或發出同意書，而不會影響註冊登記轉讓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102. 倘董事會並無訂定紀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之紀錄日期，須於發出通告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豁免發出通告，則於舉行大會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及
- (b) 釐定有關發出不舉行大會同意書的股東名單之紀錄日期：(i)倘董事會未有採取先前行動，將為發出首份同意書當日；或(ii)倘董事會採取先前行動，則為董事會就有關行動採納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其他行動日期前第六十天(以較後者為準)。

103. 為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或配發任何權利的股東名單，或釐定有權採取任何其他合法行動(以上所提述者除外)的股東名單，董事會可預先決定紀錄日期，該日期須為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前不超過六十天。在此情況下，只有在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收取股息、分派或配發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不影響任何於紀錄日期後於公司的記錄冊上作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104. 倘董事會並無訂定紀錄日期，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名單的紀錄日期，須為董事會採納適用決議案當日或有關行動日期前第六十(60)天(以較後者為準)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 委任代表

10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106.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107.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按以下時間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

- (a) 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
- (b)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超過48小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要求投票方式表決後遞交，並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c)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非要求後隨即但不超過要求後48小時進行，則須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向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遞交；

惟可於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指示，須不遲於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將委任代表文據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當作已正式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108.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包括要求權力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或同意進行投票表決。經有效簽立而其中未有表明不可撤回的委任代表表決，須持續十足有效及生效，除非(i)簽立委任代表表決人士於投票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明撤回委任代表表格，或簽立其後委任代表表格並提呈大會，或親身於大會上投票，或(ii)進行該委任代表計入投票結果之投票前，本公司接獲有關代表委任人身故或失去能力的通知書；惟委任代表表格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表格即告失效，倘表格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109.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之授權書，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惟倘在行使該代表權之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110.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法團，可根據細則(或細則未有列明有關條文，則藉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而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於該會議上代表公司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倘公司為名列股東名冊上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111. 歸本公司所有或以受信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大會上投票，而有關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內。
112. 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藉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的同樣權力，等同於持有該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 選舉監票人

113. 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委任選舉監票人於大會或其續會上行事。倘未有委任選舉監票人，大會主席可按任何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的要求，委任選舉監票人於大會上行事。監票人的數目須為一(1)名或三(3)名。倘按一(1)名或以上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要求委任監票人，過半數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決定委任一(1)名抑或三(3)名監票人。倘獲委任的監票人未有出席大會，或未能或拒絕擔任監票人職務，大會主席可按任何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的要求，委任一名人士填補空缺。

114. 監票人須：

- (a) 確定已發行股數及每股股份的投票權、大會所代表的股數、是否符合法定人數、核實委任代表是否真確、有效及生效；
- (b) 點算投票、選票或同意數目；
- (c) 聽取及決定有關投票權以任何方式提出的質疑與提問；
- (d) 點算及總結所有投票及同意數目；
- (e) 決定何時終止投票表決；
- (f) 決定結果；及
- (g) 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選舉或投票能妥善公平進行。

### 董事

115. 董事會成員人數定為不少於五人且不多於九人(不包括替任董事)，惟本公司可不時由大部份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限額。本公司首批董事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股份認購人以書面方式釐定或通過決議案委任。

116. 在本公司可將董事會分組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中，董事會被劃分為三個組別，分別為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人數差不多相等於當時許可的董事總數。在該次股東週年大會中，第一組董事的任期定為一年，第二組董事的任期定為兩年，而第三組董事的任期定為三年。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選出任期屆滿的組別董事的繼任人任期為三年。倘董事人數有變，任何增減將由所有組別平均分配，務求使每一組別的董事人數盡量接近，且屬於任何一組獲選出任新增空缺的董事，其任期與同組董事的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剩餘任期相同，惟不會由於董事數目減少而縮短任何現任董事的任期。即使前文規定者，本公司發行任何一類以上或一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以其每類別或系列股份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而有關董事的選舉、任期、填補空缺及其他特別要求，須受細則應用的條款所規管，根據細則第116條，據此獲選的董事不會分為不同類別，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擁有利益的董事

117.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18.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119. 董事或替任董事其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公司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代董事。
12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訂定董事之持股資格，但除非與直至訂定有關資格，否則董事毋須符合任何資格。
121.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該間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於該間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
122. 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



方知悉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等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任何人士不得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而失去或防礙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的溢利。董事(或其缺席時的替任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自由投票，惟倘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須在考慮及就此投票之時或之前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123. 根據細則，向董事發出的一般通告或作出披露或會議議程或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中所載，指出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指定商號或公司之股東及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為充分之披露，而於發出該一般通告後，則毋須就任何特別交易發出特別通告。

### 替任董事及董事委任代表

124.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125.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126. 替任董事應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細則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127.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28. 除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有關股東受委代表委任的細則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董事酬金

129.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經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130.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31.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132.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 董事的權力及職務

133.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或如只委任一位董事，則為唯一董事)負責管理，其須支付與發起、註冊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規定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法律、細則或該等規例獲授予，與上述法律、細則及有關規例並無抵觸之一切權力，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13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136.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包括替任或受委代表姓名）；
  - (c)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37.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崗位或收受利益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或供養人士，就其退休派發撫恤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就收購或提供任何有關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
138.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單純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 管理

139.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的事務（包括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其他實體的任何證券的投票權、代表權及行使權），下述三段所載的條文概不影響本段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140. 董事會可不時及任何時間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任何經理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141. 董事會可不時及任何時間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其他實體的任何證券的投票權、代表權及行使權)，以及可授權當時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2. 董事可授權上述任何受委人，轉授其當時的所有及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董事總經理

14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但非替任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條款及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方式或組合上述方式支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倘若其基於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需視乎情況而定，而該董事不得委任替任董事代其擔任董事或董事總經理的職務。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 董事會議議程

145.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休會或以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決定會上提出之問題、採納決議案及採取其他行動只可由出席有法定人數的會議的董事及替任董事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但如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出席有關會議，則該替任董事的票數不計在內。
146. 總裁、任何副總裁、秘書或任何兩位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條件是向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最少四天的書面通知或四十八小時的口頭通知，而通知需包含將予審議事務的一般性質，**惟**假如通知乃親自送遞、電報、用戶直通電報或傳真印件的方式發出，通知發出日期將被視為董事或傳遞機構(視情況而定)接獲通知當日。親身或通過電話發出的任何口頭通知，可告知董事或董事辦事處的工作人員，條件是需有理由相信該人員會隨即告知該董事。
147. 董事會無需向以下董事發出大會通告，(i)舉行大會前後簽署通知豁免書、舉行大會同意書或大會記錄批文；或(ii)出席大會並於會前或會時沒有就未收到大會通知提出異議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的董事。所有前述的豁免書、同意書及批文，必須載入公司紀錄或作為大會紀錄的一部份。通知豁免書無需列明董事會定期或臨時會議的目的。

148. 董事會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過半數董事。倘若大會開始時符合法定人數，只要任何採取的行動於會上獲過半數所需法定人數批准，即使會議過程中有董事退席，會上提呈的事務可繼續處理。
149. 就細則第148條而言，替任董事或董事委任的代表須計入會上的法定人數之內，條件是董事本身未有列席。
150. 過半數出席的董事（不論有否構成法定人數（假設大會開始時符合法定人數））可將任何會議延至任何時間並移至任何地點舉行。除會議延後超過二十四小時，否則無需就延後會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發出通告。倘若會議延後超過二十四小時，有關延後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的通告，須於舉行前按細則第146條的方法向決定延後會議時未有出席的董事發出。
151.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52.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上述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53.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及延後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所有出席的股東投票贊成後作出決定。
154.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包括任何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155. 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成員可通過會議電話或相類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上述設備需讓各名參與會議人士溝通上暢通無阻，根據該條文參與會議者構成會上出席人數。
156. 經當時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有關代表委託人簽署決議案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項或以上對應者）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通過。

### 辭任及空缺

157. 只要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辭職通知書，其呈辭便可生效，除非通知書列明延後其呈辭生效日期。倘董事的呈辭於較後時間生效，董事會可選舉繼任人，於呈辭生效時接替原董事之職務。
158.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席位，惟委任後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任何已定或細則規定之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推選之董事的任期僅限至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59. 股東可隨時推選董事填補非由董事填補的空缺。
160.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 推定同意

161.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事項採取的行動，出席該會議的本公司董事須推定已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會議紀錄內載有其提出的異議，或其於續會前向擔任會議秘書的人士就有關行動提呈書面異議，或緊隨續會後以掛號方式將書面異議寄予該名人士。異議權不適用於就有關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

### 印鑑

162. 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或秘書或秘書司庫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簽署。

惟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副章，而每個副章須為本公司公章摹本，經董事會決定後，在所用副章的每一處加上名稱。

惟倘若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代表或授權代表在未得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於其單獨簽署本公司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其須以印鑑作出認證，或向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高級職員

163. 本公司可設有由董事會委任的總裁、秘書或秘書司庫的職位，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在彼等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委任其他高級職員，該等高級職員的委任條款、薪酬及職務由董事會釐定，彼等須受不時規定免除及罷免董事的條文所限。

### 股息

164. 在不抵觸任何股份類別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情況下，每股普通股均有權於相關時間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時間獲取股息。除非已就每類優先股宣派或派付股息，否則不會就普通股派付股息；除非已就所有其他類別的優先股宣派股息，否則不會就任何類別的優先股宣派股息。
165. 所有獲宣派的股息，須派予董事會於宣派股息時指定紀錄日期的登記股份持有人。
166. 董事宣派股息或分派前可將彼等認為適合的款項撥作儲備，由董事決定用作本公司任何用途，無需立即作有關用途時，可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中。
167. 支付股息或分派的方式只限於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168.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69. 董事可宣佈分派特定資產，尤其其他公司的已繳股份、債券或債股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而倘若上述分派有任何困難，則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分派，並可發行零碎股票和釐定所分派特定資產的價值，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170.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以收款人為收件人。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71.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資本化

172.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將當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的款額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並將款項以分派股息方法分派溢利的分派比重分派給股東，並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非可贖回股份)的全部款額。在此情況下，董事須進行一切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屬碎股，則可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未能聯絡的股東

173.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分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項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向將通告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而該股東並無作出回應。

174. 為進行細則第173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 文件的銷毀

175.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紀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 賬冊

176. 董事須設立有關下列事項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和有關事項資料；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的資產和負債。

177. 倘若有關賬冊未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得視為已設立適當的賬冊。

178. 基於合理地有關股東權益的目的，在股東書面要求下，本公司會議紀錄、賬目及賬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的任何合理時段供查閱，股東可親身或由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進行查閱，並有權轉載及摘錄該等資料。查閱權須伸延至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的紀錄。

179.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股東大會上呈報。

### 審核

180.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181. 本公司董事會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182.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通知

183. 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派人親自或以郵寄、電報、用戶直通電報或傳真印件的方式，將通告發至股東名冊所示任何股東的地址。本公司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內刊登廣告以作通告。
184. 倘通知是以郵遞方式寄發，該通知於正確書寫地址、付足郵資及將內含該通知的信件投寄後，即被視為已經寄發，且按上述各項於寄出內含該通知後六十個小時開始視為已經送達。
185. 倘透過電報、用戶直通電報或傳真印件發出通告，該通告於正確書寫地址後發出及通過傳遞機構發出通告後，即被視為已經寄發，並按上述者於傳送當日被視為送達。
186. 本公司可就聯名持有的股份紀錄，向股東名冊內排行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187.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獲悉後可透過上述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或按本公司的意願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188.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充份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b)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及
- (c)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 資料

189.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190.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 清盤

191.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將動用本公司的資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先後順序清償債權人所提出的索償。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情況下，清盤人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股東分派可供分派的資產。

19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 彌償保證

193.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以及其各自的承繼人、執行人、管理人或遺產代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以法律允許者為上限，使彼等不會因其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而招致或

---

## 附錄二 — 建議細則

---

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的清償能力或誠實，或本公司將予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故意疏忽或失責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財政年度

194. 除董事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修訂細則

195. 根據法律及細則第9條，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全部或部份細則。

### 以存續方式轉讓

196. 倘本公司按法律的定義為獲豁免公司，在法律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O<sub>2</sub>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凹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開曼群島時間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2009年5月30日（星期六）上午三時十五分）或前後假座 Maples and Calder 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提呈以下動議請股東投票表決：

### 動議1 — 普通決議案

謹此批准自願撤銷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撤銷建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立與此相關的該等文件、進行與此相關的該等申請及呈文以及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該等行動、行為或事宜，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代本公司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行動。

### 動議2 — 特別決議案

謹此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法是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並以本公司於2009年4月24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取代，前提是須待撤銷建議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立與此相關的該等文件、進行與此相關的該等申請及呈文以及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該等行動、行為或事宜，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代本公司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行動。

### 動議3 — 普通決議案

謹此批准採納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前提是須待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地位一事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立與此相關的該等文件、進行與此相關的該等申請及呈文以及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該等行動、行為或事宜，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代本公司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行動。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動議4 — 普通決議案

謹此修訂本公司2005年購股權計劃，方法是據此將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0,000股增至175,000,000股並刪除有關香港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提述，前提是須待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一事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立與此相關的該等文件、進行與此相關的該等申請及呈文以及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該等行動、行為或事宜，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代本公司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行動。

## 動議5 — 普通決議案

謹此修訂本公司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方法是據此將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由75,000,000股增至125,000,000股並刪除有關香港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提述，前提是須待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一事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立與此相關的該等文件、進行與此相關的該等申請及呈文以及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該等行動、行為或事宜，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代本公司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珣珩

香港，2009年4月24日

附註：

1. 董事會已將2009年5月1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定為釐定有權獲發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的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之紀錄日期。董事會亦將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定為釐定有權獲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單之紀錄日期。因此，只有該等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紀錄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投票或(如適用)向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受託銀行)發出指示，安排以美國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投票。
2. 本公司務請閣下按下文指示(倘持有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指示卡，則按卡上所載指示)填妥、寫上日期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則為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指示卡)。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倘屬股份註冊持有人，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決定親身出席大會，閣下可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並親身投票。
3. 倘超過兩名或以上人士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僅供識別

---

# 委任代表說明

---

## 一般資料

董事會為懇請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以本委任代表說明以及隨附的委任書（如閣下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指示卡（如閣下持有美國預託證券）向股東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資料。

## 登記股東投票

閣下以股東身份交回填妥簽署的委任書後，委任書所涉及的股份將按閣下指示投票。對於本委任代表說明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每件事項，閣下的投票有三種選擇。閣下可在適當欄內註明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事項，又或「棄權」投票。

閣下如簽署交回委任書，但並無註明投票方式，即表示賦予酌情權，閣下的股份將按董事會的建議投票。委任書亦賦予其中指名的人士酌情權，可投票表決任何動議的修訂。

閣下無論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在填妥簽署隨附的委任書，填上日期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則可確保以閣下的股份投票。在委任書得以行使前，閣下隨時欲撤回委任書，可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或交回日期較後的委任書，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撤回委任書，又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於香港紀錄日期營業時間完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投票表決時，按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包括作為存託於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所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BoNYM，請參閱下文「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凡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份，在本委任代表說明中稱為「紀錄股份」。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事項的法定人數，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持有大部分紀錄股份的股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紀錄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紀錄股份可投一票。

倘若會上投票的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登記為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受投票者中名列最前的人士投票，無論該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

美國預託證券受託人 BoNYM 已知會本公司，該銀行擬向全體美國預託證券擁有人寄發本通函及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指示卡。在紀錄所載的美國預託證券擁有人書面要求下，BoNYM 將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力按要求所列指示，以美國預託證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投票或使其投票。BoNYM 已知會本公司，除依據該等指示外，該銀行不會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BoNYM 是美國預託證券所涉及全部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只有 BoNYM 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該等股份投票。

---

## 委任代表說明

---

BoNYM 和其代理對彼等未能執行閣下的投票指示或彼等執行閣下的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負責，即是閣下的美國預託證券相關股份如未能用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閣下將可能無法可施。

倘若(i)隨附的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指示卡已簽署但未填上投票指示；(ii)隨附的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指示卡填寫不當；或(iii)截至紐約時間2009年5月21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2009年5月22日上午五時正)(「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截止時間」)前，BoNYM並無接獲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送交的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指示卡，BoNYM 將視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已指示該銀行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投票贊成董事會推薦的每項議案，投票反對董事會反對的每項議案。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在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截止時間前，向 BoNYM 提交新的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指示卡，方可更改已發給 BoNYM 的指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或更改之前在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指示卡發給 BoNYM 的指示。



---

## 委任代表說明

---

### 動議1： 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

於2009年2月27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撤銷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在撤銷建議生效後及於可見未來，本公司有意繼續於納斯達克市場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進行的第一上市，以及於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美國預託證券形式進行的第二上市。撤銷建議生效後，於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股份形式進行的第二上市將會撤銷。

待撤銷建議生效後，股東將有權選擇(i)持有股份(於除牌日期後，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ii)將其股份存託於 BoNYM 及辦妥所需手續並符合美國證券法的規定後，以美國預託證券(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以供買賣)形式持有權益。

有關撤銷建議的指示時間表、理由、條件及效力，請參閱本通函的正文部分。有關股東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謹請彼等參閱本通函的正文部分。

### 所需投票；推薦建議

本動議1須獲親自(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大部分股份的持有人投票贊成方獲通過。

**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地位的建議。除非另有指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所代表的普通股份將投票贊成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美國預託證券所涉及的普通股將按上文「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所述者投票。

---

# 委任代表說明

---

## 動議2： 採納建議細則

### 緒言

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採納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以遵守聯交所的若干規定。鑑於本公司現正尋求股份自聯交所除牌，董事會已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刪除於2005年11月所採納的改動，並作出相關變動，以及修正若干輕微錯誤及遺漏。採納建議細則之後，將不會大幅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謹請 閣下批准建議細則。

倘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動議，建議細則將於撤銷建議生效後生效。

### 修改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建議採納對現有細則的重大修改概要：

#### 修訂：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現有細則規定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僅可藉特別決議案進行修訂，惟對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股本作若干修改則除外，股本變動仍可藉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就所有事項提呈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四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批准。

建議細則將規定，除變更本公司名稱或宗旨或削減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的修訂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外（即獲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三分之二股份的股東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可以普通決議案進行修訂（即獲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過半數股份的股東批准）。

#### 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就所有事項提呈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四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批准。此項上市規則的規定乃於介紹上市前加入現有細則內，而建議細則將刪除有關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三分之二股份的股東批准。

---

## 委任代表說明

---

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現有細則在相關部分中規定，在適用法律、細則及任何股份所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倘並無該等決議案，則可由董事會釐定。

此外，現有細則規定，如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以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一般或就特定購入事宜釐定的價格為限。

另外，倘以投標形式購入可贖回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按同等條款投標。

當撤銷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無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建議細則將刪除上述條文。

披露股份權益： 現有細則訂明，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採取任何行動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建議細則將刪除有關條文。

股東大會：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現有細則訂明，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建議細則將規定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 委任代表說明

---

股東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21日通知；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14日通知。建議細則將刪除有關規定，並另行訂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最少須發出十日通知(但不得多於六十日通知)。倘符合細則中現行短時間通知的條文，在公司法所規限下，可發出更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此外，建議細則中將加入新細則，訂明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任何該等人士未有接獲股東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大會的議程無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

現有細則規定，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早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

建議細則將修訂此項條文，規定委任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惟董事可於召開會議的通告內列明，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早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送達。

股東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現有細則規定，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則違反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建議細則中將刪除此項條文。

---

## 委任代表說明

---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現有細則訂明，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現有細則第119條列明此規則的若干例外情況。

此外，現有細則亦訂明，向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退任的代價或有關退任的付款，必須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現有細則亦禁止：(1)向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貸款；(2)為任何該等人士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3)向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控制權益的公司貸款，或就該公司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當撤銷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建議細則將刪除上述條文。

建議細則將訂明，董事(如董事未能出席，則為其替任董事)可就其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投票，前提是任何董事在審批該等合約或交易及就此投票之時或之前披露其本身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於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

董事提名：

現有細則中有關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將會修訂，並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的機制。

---

## 委任代表說明

---

董事罷免及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現有細則訂明，即使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另有規定，股東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董事免職。此外，股東選舉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權利已經刪除。

當撤銷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建議細則將刪除此等條文；而建議細則將訂明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並恢復股東選舉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權利。

未領取股息：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現有細則訂明，如在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或以上，股息仍未獲領取，本公司方可沒收有關股息。倘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已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支票或付款單。然而，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因未能送達而退還，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

當撤銷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建議細則將刪除上述條文。

向股東寄發報告：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現有細則訂明，本公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報告書、截至適當財政年度結算日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經審核賬目亦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並於有關會議上提呈。

建議細則將刪除此項規定，並訂明董事須不時根據法律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及其他報告和賬目，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

## 委任代表說明

---

查閱股東名冊：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現有細則訂明，本公司任何股東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或須遵守董事實施的合理限制)股東名冊，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股東名冊須支付聯交所規則不時所許可的費用。

建議細則將刪除有關條文。

為落實上述修訂，以及作出有關的相應變更和改正若干輕微錯誤及遺漏，董事會建議批准建議細則，建議細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本委任代表說明亦為其中部分)附錄二，並以提述方式納入本委任代表說明中。上述討論全面以建議細則全文為準，閣下務須細閱建議細則的全部內容。

### 所需投票；推薦建議

本動議須獲親自(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四分之三股份的持有人投票贊成方獲通過。

**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採納建議細則。除非另有指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所代表的普通股份將投票贊成採納建議細則。美國預託證券所涉及的普通股將按上文「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所述者投票。

---

## 委任代表說明

---

### 動議3：採納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

謹請股東批准採納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的概要載於下文。有關論述以僱員購股計劃條款的全文為準，而股東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 KC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或本公司辦事處 (地址：3118 Patrick Henry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94) 查閱僱員購股計劃條款的副本。

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動議，僱員購股計劃將於撤銷建議生效起生效。

僱員購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在於招攬及留用最優秀的人才、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發展。

#### (b) 參與人士資格

所有本公司在任何曆年連續聘用滿五個月(不計算僱用後10日的等候期)而每星期工作20小時以上的僱員，均有資格參加僱員購股計劃。非美國司法權區法規禁止或使其不能參加的非僱員的董事、顧問及僱員均不符合參與僱員購股計劃的資格。

#### (c) 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僱員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買權利(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出購股權導致購股權及購買權利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個人限額

於購買期內，任何僱員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0,000股。美國稅收法就任何曆年內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施加額外限制。

#### (e) 購買權

僱員購股計劃屬於美國稅收法第423條規定的「僱員購股計劃」，為僱員提供機會以部份薪酬購買普通股。

僱員購股計劃有指定的授出期、購買期及行使日期。授出期(及購買期)乃由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起計三個月期間。行使日期為每個購買期的最後一天。



---

## 委任代表說明

---

參與的僱員將於授出期的第一天獲得購買權。購買權於購買期完結時自動行使，期間將按照授權扣減參與者的薪酬，撥入其僱員購股計劃的賬戶內。當行使購買權時，所保留的參與者薪金會用以購買股份。參與者的薪酬扣減額將佔其基本底薪1%至10%（百分點以整數增加），並將於各授出期首日開始扣減。

當參與者不再受僱，則於授出期撥入參與者賬戶但尚未用於行使購股權的薪酬扣減將退還予有關參與者，倘若參與者身故，則退還予應得的人士，而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將自動終止。

### (f) 僱員購股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或其任命的委員會（下稱「計劃管理人」）管理僱員購股計劃。計劃管理人可全權獨家解釋、詮釋並引用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確定相關參與資格及裁定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提出的一切爭議索償。除計劃管理人另有指明外，參與者在行使購買權前毋須達成任何工作表現目標，亦毋須持有購買權一段時間。

### (g) 購買價

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所購買股份的每股價格以百分比計算，不少於(i)購買權授出當日（即授出期開始）股份公平市價的90%，或(ii)購買權行使當日股份公平市價的90%兩者的較低者。

### (h) 僱員購股計劃的期限

除提早終止外，僱員購股計劃將於初次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後終止。

### 所需投票；推薦建議

本動議3須獲親自（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大多數股份的持有人投票贊成方獲通過。

**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批准、採納及追認本公司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除非另有指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所代表的普通股份將投票贊成批准、採納及追認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美國預託證券所涉及的普通股將按上文「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所述者投票。

---

## 委任代表說明

---

### **動議4： 透過將200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0股增加至175,000,000股並刪除有關香港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提述，以修訂2005年購股權計劃**

謹請股東批准、採納及追認本公司2005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若干修訂，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0股增加至175,000,000股，以及刪除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後不再適用的有關香港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提述。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後，購股權計劃將由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所規管。購股權計劃的整體敘述載於下文。有關論述以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全文為準，而股東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 KC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3118 Patrick Henry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94)查閱載有建議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副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該等股份加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包括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並無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餘下股份，將不會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2009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3,345,6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

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動議，修訂將於股份自聯交所除牌生效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於2005年8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2005年11月獲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下文披露者外，根據有關建議刪除若干有關香港之提述後，本概要依然準確)：

本公司已預留100,000,000股股份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惟可能由於股份拆細或任何未來股息或其他股份或股本結構的同類更改而調整。謹請股東批准、採納及追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以將股份數目增加至175,000,000股。為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預留的股份數目，現時不得超過約195,000,000股股份(即緊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倘撤銷建議落實時建議修訂(如獲批准)生效之後，此上限將不適用。倘若會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當時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6,138,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僅容許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是美國稅收法第422條所規定的獎勵購股權，或不受限制的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僅授予僱員。不受限制的購股權可授予僱員、董事及顧問。

董事會或其任命的委員會(下稱「計劃管理人」)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包括甄選參與者、決定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決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決定每份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期。

---

## 委任代表說明

---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1)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其上市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系統的收市價；或(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其上市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系統的平均收市價。然而，倘向擁有我們所有類別股本投票權的股份或我們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10%以上的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則其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的110%：(1)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其上市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系統的收市價；或(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其上市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系統的平均收市價，而該等獎勵購股權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購股權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根據遺囑或繼承法或分派法規定外，獎勵購股權不得出售、抵押、指讓、擔保、出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而當參與者在世時僅可由參與者行使。在購股權協議容許下，不受限制的購股權可按遺囑或繼承法或分派法規定轉讓。購股權計劃容許購股權持有人指定受益人。

倘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辭職或由我們正常終止聘用，則任何於終止職務前已可行使的購股權自終止日期起三個月內仍可行使(除非計劃管理人決定較短或較長期限)。倘我們基於若干理由解僱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則任何解僱前已可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終止。倘終止聘用是由於身故或傷殘所致，則終止聘用前已可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仍可行使(除非計劃管理人決定較短或較長期限)。無論如何，參與者不得在購股權屆滿日期後行使購股權。

倘進行公司買賣交易，而收購者不承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購股權將於公司買賣交易完成當時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公司買賣交易一般定義為：

- 任何個人或機構收購我們的股份超過50%；
- 逆向兼併，我們的股份40%以上轉讓予緊接兼併前並未持有股份的人士；
- 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
- 兼併或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
- 全面清盤或解散。

除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2015年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修改或終止購股權計劃。為遵守開曼群島企業及證券法適用條文、美國稅收法、上市規則、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規定，以及當地居民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規則，我們會徵求股東批准按所規定的方式及程度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

---

## 委任代表說明

---

### 所需投票；推薦建議

本動議4須獲親自(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大多數股份的持有人投票贊成方獲通過。

**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批准、採納及追認修訂2005年購股權計劃。除非另有指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所代表的普通股份將投票贊成批准、採納及追認修訂本公司2005年購股權計劃。美國預託證券所涉及的普通股將按上文「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所述者投票。

---

## 委任代表說明

---

### **動議5： 透過將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由75,000,000股增加至125,000,000股並刪除有關香港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提述，以修訂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

謹請股東批准、採納及追認本公司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75,000,000股增加至125,000,000股，以及刪除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後不再適用的有關香港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提述。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後，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所規管。股份獎勵計劃的整體敘述載於下文。有關論述以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全文為準，而股東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 KCS Hong Kong Limited（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3118 Patrick Henry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94）查閱載有建議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副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於2009年3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7,511,7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

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動議，修訂將於股份自聯交所除牌生效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於2005年8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05年11月獲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下文披露者外，根據有關建議刪除若干有關香港之提述後，本概要依然準確）：

#### **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預留75,000,000股股份以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惟可能由於股份拆細或任何未來股息或其他股份或股本結構的類似更改而調整。謹請股東批准、採納及追認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將有關股份數目增加至125,000,000股股份。於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50,025,700股股份的發行權／權利，且仍未行使，而涉及7,462,550股股份的發行權／權利亦已授出並歸屬有關的承授人。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及等同股息權，統稱「獎勵」。獎勵可授予僱員、董事及顧問。

董事會或其任命的委員會（下稱「計劃管理人」）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甄選參與者、決定每個獎勵涉及股份數量、決定每個獎勵的購買價（如有）及決定每個獎勵的歸屬及行使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增值權的基本增值金額不得低於授出當日股份在其上市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系統收市價的100%。計劃管理人將決定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其他獎勵的購買價。所有獎勵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十年。獎勵可按遺囑、繼承法或分派法轉讓。股份獎勵計劃容許獎勵持有人指定受益人。

倘進行公司買賣交易，而收購者不承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則獎勵將於公司買賣交易完成當時終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公司買賣交易的定義與購股權計劃者相同。

---

## 委任代表說明

---

除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15年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修改或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為遵守開曼群島企業及證券法適用條文、美國稅收法、上市規則、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規定，以及當地居民獲授獎勵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規則，我們會徵求股東批准按所規定的方式及程度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

### 所需投票；推薦建議

本動議須獲親自(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大多數股份的持有人投票贊成方獲通過。

**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批准、採納及追認修訂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有指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所代表的普通股份將投票贊成批准、採納及追認修訂本公司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美國預託證券所涉及的普通股將按上文「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所述者投票。

---

## 委任代表說明

---

### 一般資料

於本委任代表說明日期，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其他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本公司現任與前任主管、董事及其他僱員可以電話、傳真、電報或郵遞方式，或與股東或其代表會面，以懇請股東委任代表與發出美國預託證券投票指示。本公司將付還經紀、美國預託證券受託人、銀行或其他託管人、代理人與信託人向實益擁有人投遞委任代表文件所需的收費及費用。委任代表的一切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承董事會命  
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珣珺  
謹啟

2009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